**关于张三同学的政审鉴定**

张三（学号XXX，身份证号XXX）是我院20xx级xx专业本科生，其政审鉴定如下：

张三，女，2004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籍贯辽宁省本溪市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

张三同学在校期间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对党忠诚，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；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在年级前xx，专业知识扎实，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和扎实的翻译能力，在校期间通过了xxx考试，获得我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、xxx奖学金；积极参加社会实习、实践，曾在xxxx；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曾在xxxx，表现出优秀的实践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。

该生热爱集体，关心他人，与同学相处融洽，为人谦和、正直，是一名优秀的本科生。张三同学从未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，遵纪守法，没有违反校纪校规记录。在校期间没有患过严重疾病，没有休学经历。

（以上内容整体控制在一页内）

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